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590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徐榮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1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590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6570 元		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延遲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自第10期後應回復

01					依原借款年利率12.4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	--	--	--	--	-------------------------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5年度司促字第2590號）

04 債務人徐榮宗於民國108年1月28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
05 用貸款契約(附證一)，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債
06 務人未依約給付(附證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
07 如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46,570元整。(二)依契約書第
08 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
09 一十二點四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
10 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
11 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
12 十五計算。(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374元
13 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以本金新臺幣46,570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
15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
16 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200元
17 整(契約書第四條)。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契約
18 書第12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
19 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
20 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
21 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債權，實感德便。因債權人不明
22 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23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鈞院囑託該監
24 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
25 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
26 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 證物名
27 稱及件數：一、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二、帳務
28 資料。釋明文件：如附件